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瑞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瑞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基於逾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戴瑞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另被告雖有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之前案紀錄，於本案構成累犯，然檢察官並未進一步就其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為相應舉證說明，因此本院即難遽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有關被告之前案紀錄與素行，由本院列入科刑時斟酌考量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測得之吐氣

0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
02 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
03 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4 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張瑋庭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524號

27 被 告 戴瑞榮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戴瑞榮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0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5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與世全路口，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檢，發現其身有酒味，並於同日23時19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瑞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31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9年3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李 侑 姿